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88號

原　　告　塞席爾商保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保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林俊宏律師

林雪潸律師

被　　告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

訴訟代理人　宋忠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召開之113年度股東常會承認事項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第二案「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決議均無效。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股東，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承認事項之第一案「112年度之營業報告

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下稱第一案決議），因有簽證會計師未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而委任，送交股東常會決議承認之財務報表未附有必要之附註，有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規定而致決議無效之情形，且該決議直接影響承認事項第二案「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下稱第二案決議，與第一案決議合稱系爭二案決議）之效力，因系爭二案決議影響公司股利發放與否及發放數額，影響股東權益甚鉅，使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主觀上認系爭股東會決議有無效之不安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應認有確認利益存在。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被告公司股東，被告屬經濟部函釋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且簽證會計師依公司法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然被告於113年9月25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所提供之112年度財務報表（下稱系爭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並未經被告公司董事會決議而委任，且送交股東常會決議承認之財務報表亦未附有必要之附註，被告於第一案決議表決前，自始未提供完整之財務報表予股東查閱，以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資訊基礎，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第230條之規定，第一案決議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為無效，且該決議直接影響第二案決議之效力，影響公司股利發放與否及發放數額，亦應認為無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於113年9月25日所召開之113年度股東常會承認事項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第二案「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決議均無效。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雖未經過被告公司董事會決議而委任，但系爭財務報表有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應認董事會有同意委任會計師之意；又系爭股東會當天給股東的營業報告書雖沒有必要的附註，但有提供2份完整

有附註的營業報告書放在報到處的桌上供股東查閱，當天並沒有股東提出任何異議。而原告身為伊公司董事兼股東，皆未向伊提出查閱系爭財務報表（含必要之附註）、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要求；且於系爭股東常會當日，原告自行拋棄股東權利義務於不顧，未予出席系爭股東常會，反於嗣後稱第一案決議因未經合法委任會計師之簽證，且財務報表之必要附註接露事項缺漏而無效，並以此指摘第二案決議失所附麗亦為無效，其心態殊有可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

㈠被告為實收資本「326,200,000」元之公司，屬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所示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持有股數2,616,778股。

㈡被告於113年9月25日召開系爭股東常會，經被告公司18,148,190股之股東出席，佔被告公司發行總股數32,620,000股之55.63%，原告未出席股系爭股東會。

㈢被告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即系爭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陳榮俊並未經被告公司董事會開會決議選任之程序。

㈣被告公司於113年8月13日113年第2次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曾提出112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四大表，但代表原告之董事於當次董事會表示各報表未提供附註揭露，非完整之財務報表，「請經營團隊依法提供112年度完整之財務報表，供各董事審閱評估後，再重新招開董事會提請言論」，後經出席董事表決，以2比1同意通過。（本院卷第176頁）

㈤系爭股東會之議事手冊係於股東會召開當日於現場提供予股東代表，且系爭議事手冊所揭示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四大表均未含有必要之附註。

㈥系爭股東會係以出席股東贊成權數18,144,19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97%同意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即第一案決議）。

㈦系爭股東會係以出席股東贊成權數18,144,19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97%同意通過112年盈餘分配案（即第二案決議）。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股東會提供予股東之系爭財務報表未附有必要之附註，且簽證會計師未經被告公司董事會決議而委任，第一案決議因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為無效，第二案決議因第一案決議無效而欠缺承認基礎，亦屬無效等語，被告固自承系爭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未經被告公司董事會開會決議而委任，且系爭股東會提供予股東的系爭財務報表未附有必要之附註，惟以前揭理由抗辯系爭二案決議非屬無效。茲就本案爭點判斷如下：

㈠系爭財務報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及同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

1.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為公司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29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又被告屬「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公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表自應符合前揭規定，即應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2.系爭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陳榮俊並未經被告公司董事會開會決議選（委）任之程序，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系爭財務報表並不符合公司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及同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雖被告辯稱系爭財務報表有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應認董事會有同意委任會計師之意云云，惟公司法既已明定公司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委任，自應先經董事會依法律規定程序委任會計師，再由該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豈可由某些董事或公司自行委任會計師先行查核簽證，再諉以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多數決之決議，而主張查核簽證會計師業經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委任程序，是被告此部分辯解，要無足採。況依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113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見本院卷第149至157頁），陳榮俊會計師於當日有列席會議，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代表原告出席之董事已提出「1.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規定…2.此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可以知道，完整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附註揭露。3.關於本議案，經營團隊僅提供112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四大表，但並**未提供各報表之附註揭露，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公司所提供之報表並非完整之財務報表**。4.尤其111年度公司淨利為4億多元，112年度淨利下滑至160萬元，公司毛利率從111年度的40.92%嚴重下滑至112年度的11.45%，**經營團隊竟仍提出不完整之財務報表供董事會確認**，在未依法提供完整財務報表予各董事之前，本席自難為同意之決議。**5.請經營團隊依法提供112年度完整之財務報表，供各董事審閱評估後，再重新招開董事會提請討論**。」（見本院卷第150頁），會議主席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和成竟未請列席之會計師提出附註以補充之，及提出是否委任陳榮俊會計師

為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議案，反以徵詢出席董事意見，以表決「兩票贊成、不贊成一票」通過未符合前揭公司法規定之財務報表，自難認該次董事會之決議已補正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程序，亦難認不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財務報表因而合法。

㈡被告就系爭股東會提供之系爭財務報表有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28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第230條規定之情形？

1.按「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分別為公司法第228條第1、2項、第230條、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所明文規定。又參酌商業會計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財務報表**附註**，係指下列事項之**揭露**：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三、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七、**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八、**權益之重大事項**。九、重大之期後事項。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足認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除有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目的，亦在使股東清楚知悉公司資產負債情形（透過分類標準）、公司有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盈餘分配有無受限制、有無影響權益之重大事項等，故應認**附註**

屬財務報表重要不可或缺之必要記載事項，如董事會製作之財務報表未於各款報表予以必要之附註，即難認該財務報表為合法之財務報表，其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財務報表未附有必要之附註，亦難認已合法提出財務報表。

2.查系爭股東會之議事手冊係被告於股東會召開當日於現場提供予股東，且系爭議事手冊所揭示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四大表均未含有必要之附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系爭股東會之通知書有檢附含有必要附註之財務報表予各股東，且綜觀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即被證1，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內容，亦無關於系爭財務報表四大表附註之說明，足認被告公司於系爭第一案表決前，確實未提供符合前揭公司法規定之財報表予股東閱覽無誤。

3.承上所述，系爭董事會表決通過之財務報表自始即欠缺必要之附註，業經出席董事異議，列席之會計師不但未予補正說明，系爭財務報表竟仍無必要之附註，自難認被告（董事會）於系爭股東會已合法提出財務報表請求股東承認，故認系爭財務報表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28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第230條規定。

㈢系爭第一案決議是否應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認定為無效？

1.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為公司法第191條所明文規定。而公司法第191條所謂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係指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明文規定，或公序良俗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384號參照）。又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倘經認定違反誠信原則時，其法律效果以不發生

該違反者所期待者為原則。而本於股東平等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此原則係基於衡平理念而建立，藉以保護一般股東，使其免受股東會多數決濫用之害，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原則之一。倘因股東會多數決之結果，致少數股東之自益權遭實質剝奪，大股東因而享有不符比例之利益，而可認為有恣意之差別對待時，即屬有違立基於誠信原則之股東平等原則，該多數決之決議內容，自該當於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之「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亦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判決參照。

2.承前所述，系爭財務報表並不符合公司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及同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且違反商業會計法第28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第230條規定，被告公司（董事會）提出於系爭股東會之系爭財務報表既非合法財務報表，包含原告在內之多數股東均無從知悉合法之財務報表內容，顯已剝奪股東依商業會計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對財務報表之**知的權利**，而執行業務股東（董事）卻得以知悉附註內容，顯有違股東平等原則，且被告董事會既明知系爭財務報表並不合法，亦未在表決前提供含有必要附註之財務報表予股東閱覽，其提出系爭財務報表請求股東承認，亦有違誠信原則，故認第一案決議已違反法令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為無效。

㈣系爭第二案決議是否因系爭第一案決議為無效而應認為無效？

查系爭第二案決議乃關於「112年度盈餘分配案」，而公司盈餘分配係以財務報表為基礎，然系爭第一案決議（關於財務報表之承認）既經本院認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為無效，則系爭第二案決議即欠缺決議之基礎，自無從認定為有效之決議，故認系爭第二案決議亦為無效。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第一案決議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為無效，及系爭第二案決議因系爭第一案決議為無效而

為無效，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昱侖